**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铵竞价销售公告**

一、竞价销售范围：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产硫酸铵（5-7月）竞价销售；竞价销售数量约300吨（100吨/月，以实际生产量为准）；产品标准及包装：灰白色结晶或浅灰白色结晶，含氮量（N）约20%，水分约≤2%，编织袋包装、重量约50Kg/袋。

二、竞价销售办法：

1、竞价销售数量：本次竞价销售副产硫酸铵数量为约300吨（100吨/月，以实际生产量为准）。

2、竞价办法：本次竞价销售在巨化数字商城举行，采取公开竞价、明码报价的方式 ，各竞价单位可在巨化数字商竞价销售频道参与网上竞价，每次竞价报价以≥5元/次的幅度递增，本次竞价销售只取一家单位胜出，报价最高者为竞价胜出单位。

3、竞价胜出单位均衡提货，实际提货时间及数量按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双方协商安排。竞价胜出单位如无特殊原因，不服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销平衡要求和发货统一安排的，并经警告不整改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责任由竞价胜出单位承担，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因竞价胜出单位不服务甲方统一安排的，由此对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4、本次竞价销售设立保底价，如果第一次报价最高者的报价小于保底价，则本次竞价无效，进行第二次竞价；第二次报价最高者的报价仍小于保底价，则第二次竞价无效，由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竞价胜出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

5、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

（1）从合同签订当月起，到当月25日为第一个结算周期；从当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合同的第二个结算周期，并以此类推。

（2）结算方式：现金支付款到发货。

三、竞价参与人的资质要求：

1、必须具有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农资、化肥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的贸易公司和生产企业。

2、竞价参与人或单位须具备运输车辆，竞价胜出方运费自理；运输车辆必须要在巨化集团公司物流配载交易中心平台做车辆登记备案并按要求安装GPS或北斗等定位系统；按规定缴纳会员费及相应的配载费用，需均匀提货，提货过程中必须遵守巨化集团公司关于货物运输管理的各项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

3、竞价参与人的生产企业和贸易公司的终端生产企业提供盖上本单位公章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经过工商年检）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签订合同的厂家必须经过甲方各相关部门现场审计合格，银行资信合规后方可参与竞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若在审查中发现竞价单位及其销售终端有不符合巨化集团公司关于副产品销售的各项管理规定或银行资信不良的情况，有权取消其竞价资格，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竞价人或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未被列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禁入名单的企业；

6、未在与巨化集团公司履约过程中，发生过违约情况的；

7、竞价人在竞价前须缴纳投标保证金2万元，竞价未胜出则退回竞价保证金2万元。在竞价胜出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8、本次竞价销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四、报名和投标时间：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参与副产氯化铵竞价的独立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请到巨化数字商城报名，时间截至2025年5月7日15:30止，同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竞价保证金参与竞价则竞价无效。请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4:30至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到巨化数字商城竞价销售频道参与竞价。

（巨化数字商城网址：**（https://www.jh1958.com//）**

招标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行衢化支行 396166222425

联系人： 吴 毅   手机号码：18158706907

联系电话： 0570-3090047